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昌农商银行或本行）决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

（二）会议地点：广昌农商银行十一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出席人员：广昌农商银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广昌农商银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二）审议《广昌农商银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三）审议《广昌农商银行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议案。

（四）审议《广昌农商银行2019年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议案。

（五）审议《广昌农商银行2019年业务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业务经营计划报告（草案）》议案。

（六）审议《广昌农商银行2019年信息披露报告》议案。

（七）审议《广昌农商银行支持“三农”三年发展意见（2020-2022）》议案。

（八）审议《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发展规划》议案。

（九）审议《广昌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十）审议《广昌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办法（草案）》议案。

（十一）审议《广昌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举办法（草案）》议案。

（十二）审议《广昌农商银行关于调整2020年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管层专业委员会委员》议案。

（十三）审议《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的报告》议案。

（十四）审议《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非职工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议案。

（十五）审议《广昌农商银行关于换届选举工作》议案。

（十六）审议《广昌农商银行关于选举六名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提案。

（十七）审议《广昌农商银行关于选举四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董事》提案。

（十八）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

（十九）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本行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股东行使表决权等权力必须符合《广昌农商银行章程》规定。

（三）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按以下要求办理出席登记事宜：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15日至5月6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建设东路27号广昌农商银行3楼审计部，邮编：344900。

3.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挂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有效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所有复印资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4.登记方式：出席会议者在登记时间内到指定地点登记或以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来信请寄：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建设东路27号广昌农商银行综合管理部，邮编344900（信封请注明：2019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报到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8:30-9:00。

（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一民；电话：0794-3611871；手机：13970403709。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建设东路27号广昌农商银行3楼审计部。

传真：0794-3621178。

（三）会期半天。

（四）如因特殊情况，会议时间或地点发生变化，将另行通知。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昌农商银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广昌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公司） 　 　 ，持有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额为

 　 　　　 股，在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账户（账号）为 　　 　　　　 　　 ，现授权 　　　　 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六个月。

委托人签名（公司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签订说明

1.每位股东签订1份授权委托书，内容需填写完整。

2.“委托人签名（公司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处：自然人股东则由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则由法人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处：自然人股东则填写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则填写股东公司营业执照号码。

4.自然人股东分别提供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提供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所有提供的个人复印件需其本人签名并加按手印，单位复印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6.已质押或反担保贷款的股东无表决权，不得授权。